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113 年度「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下稱全教會或本會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下稱全教總）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教師會、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南投縣教師會、嘉義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屏東縣教師會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師，每場次 30-60 人。
- 五、研習目的：透過全國及縣市 SUPER 教師獎得主對教學策略、創新教學及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等經驗分享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縣市教師會或教師工會自行辦理。
- 七、參加費用：依各縣市教師會或教師工會公告。
- 八、研習課程：以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為主，輔以教育相關主題課程。
- 九、講師：各縣市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依各區屬性、專業發展需求，優先聘請該縣市所屬 SUPER 教師獎得主，未辦理 SUPER 教師獎縣市，可聘請其他縣市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由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或本會申請研習文號。
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後實施。
- 十二、預計辦理場次：